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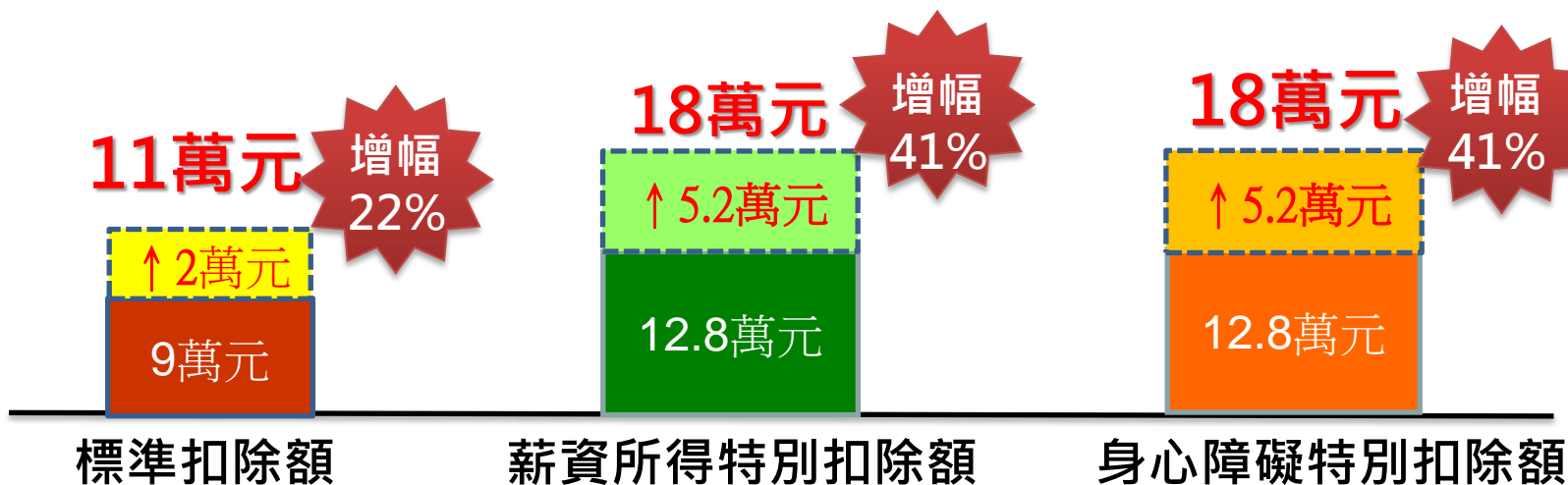
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- 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



減輕薪資、中低所得及身心障礙者稅負

○ 調高綜所稅三項扣除額



517萬戶受益
84%申報戶



542萬戶受益
88%申報戶



62萬戶
受益





減輕中小型及新創企業稅負

- 獨資合夥組織免徵營所稅，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
-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減至5%



扶植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轉型升級





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所得稅制

1、廢除設算扣抵制，改採**股利所得課稅新制**

- 符合國際趨勢
- 簡化稅制稅政



二擇一制度

擇有利適用

1

股利所得
其他各類所得

合併計稅

應納稅額減除

可抵減稅額
= 股利 × 8.5%
(每一申報戶
上限8萬元)



2

股利所得
其他各類所得

B. 單一稅率(26%)
分開計稅

應納稅額A
= +
分開計稅B

應納稅額A

創造投資台灣優先之租稅環境



2、調整所得稅稅率結構

- 營所稅稅率由17%調高至20%
-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至4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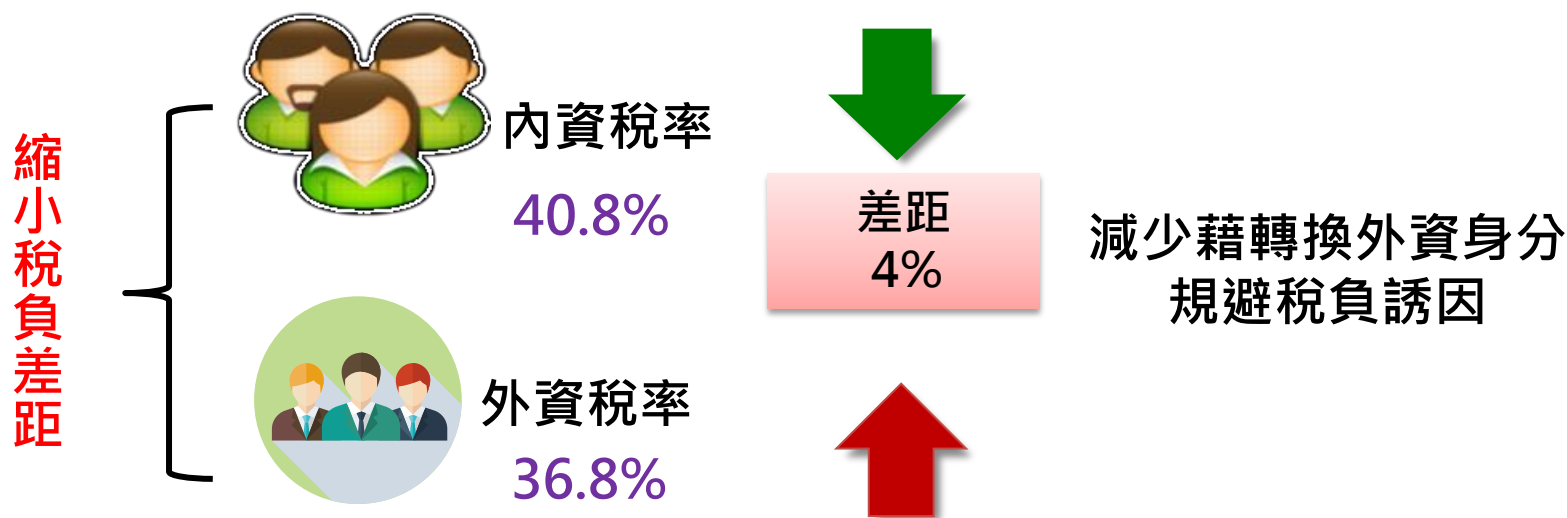
💡營所稅稅率低於日(23.4%)、韓(22%)及OECD國家(平均24.3%)、亞洲國家(平均21.4%)，具國際競爭力

💡綜所稅稅率調降，有利留才攬才及投資，提高競爭力，優秀人才入列，臺灣邁向世界



3、合理調整外資所得稅稅負

- 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
- 適度調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1%



內外資稅負趨於衡平

